

《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矿山地质环境
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
评审意见书

铁自事评（地）字[2024]001号

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12日



《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评审意见

2024年7月1—9日，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编制的《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函审。专家组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、附图和相关附件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，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补充完善，经过认真评议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1. 《方案》格式符合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2. 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
3. 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为生产矿山，矿山未来开采方式地下开采，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实际。

4.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。

5.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
6.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。

7. 工程部署可行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


8. 附图和附件比较规范。

9. 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(1) 进一步结合开采利用方案，明确采空区充填方法和充填效果，加强地质灾害评估工作，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；

(2) 细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主要工程量，完善《方案》及相关图件。

综上，专家组一致意见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，通过评审。

主审专家：王巴东，

2024年7月9日

资源



00100905

调兵山市硅灰石井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

| 专家 | 姓名 | 单位 | 职称(专业) | 签字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组长 | 王卫东 |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教高(水工环) | 王卫东 |
| 组员 | 季绍秀 |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| 教高(土地管理) | 季绍秀 |
| 组员 | 李娜 |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| 教高(林学) | 李娜 |
| 组员 | 李伟 | 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| 教高(环境工程) | 李伟 |
| 组员 | 孙力梅 |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| 教高(矿产勘查、会计学) | 孙力梅 |

